

证券代码：6008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08—002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近日，《中国经营报》刊登的《家得宝隐退 海外基金或成东方家园新东家》文章报道：两家外资基金公司已购得东方集团旗下建材连锁企业东方家园 51%的股权，并入主东方家园。

2、上述报道内容未与公司核实。

一、传闻简述

近日出版的《中国经营报》题目为《家得宝隐退 海外基金或成东方家园新东家》的文章报道：据东方家园内部一位高层透露，两家外资基金公司已购得东方集团旗下建材连锁企业东方家园 51%的股权，并入主东方家园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针对上述报道事项，公司郑重声明如下：近几年，公司为引进战略投资者共同打造“东方家园”，一直与境内外的战略投资者洽谈合作事宜，目前，未与任何洽谈者取得实质进展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或《证券时报》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08 年 1 月 7 日